

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BAOTOU HUAZI INDUSTRY CO.,LTD

600191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股权登记日：2017-11-09

会议召开日：2017-11-15

会 议 议 程

序号	会 议 内 容
1	宣布大会开幕
2	介绍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
3	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4	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减持部分华夏银行股票的议案
14	股东发言及提问
15	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、记票人
16	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
17	律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
18	会议闭幕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为确保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三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四、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五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，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。

六、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网络加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（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）进行投票，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（网址：vote.sseinfo.com）进行投票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

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七、现场表决投票统计，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

八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公告。

十、大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联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5 日

议案一

关于公司减持部分华夏银行股票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及年度经营计划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市场行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华夏银行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0015），数量不超过300万股，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股票减持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票84,672,000 股，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0.66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公司向银行借款共计质押华夏银行股票 17,500,000股，其余股票不存在受限情况。

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该事项已经于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提交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5 日